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83年6月3日行政院83院台秘字第19993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88年6月14日行政院88院台秘字第23924號令修正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,依本辦法之規定。但總統府及立法、司法、 考試、監察四院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交換,係指將文件資料透過電腦系統及電信網路,予 以傳遞收受者。
- 第四條 各機關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機關公文,於設備、人員能配合時,應以 電子交換行之。
- 第五條 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,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,並得採由左而右 之橫行格式製作。
- 第六條 各機關應由文書單位負責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。但依公文性 質、行文對象及時效,有適當控管程序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發文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一、公文於電子交換前應列印全文,並校對無誤後做為抄件。
 - 二、發文作業人員應輸入識別碼、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,於電腦系 統確認相符後,始可進行發文作業。
 - 三、檢視電腦系統已發送之訊息。
 - 四、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者,應列示其清單,以資識別。
 - 五、電子交換後,得於公文原稿加蓋「已電子交換」戳記,並將抄件 併同原稿退件或歸檔。
 - 六、透過電子交換之公文,至遲應於次日在電腦系統檢視發送結果,並為必要之處理。發文機關得視需要,將所傳遞公文及發送紀錄予以存證。

第一項第五款之章戳,由各機關自行刊刻。

- 第八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收文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一、收文作業人員應輸入識別碼、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,於電腦系 統確認相符後,即時或定時進行收文作業。
 - 二、列印收受之公文,同時由收文方之電腦系統加印頁碼及騎縫標識, 並得由收文方標明電子公文,按收文處理作業程序辦理。
 - 三、來文誤送或疏漏者,通知原發文機關另為處理。

- 第九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之收、發文程序,應採電子認證方式處理,並得視 需要增加其他安全管制措施。
- 第十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之管理事項,由行政院指定機關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事宜,其電腦化作業應依行政院訂頒 之相關規定行之。
- 第十二條 各機關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,得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,自行訂定機 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。
- 第十三條 受文者為人民之機關公文,以電子交換行之者,得不適用第六條至 第八條之規定,由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另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規定,於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準用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